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3）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9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授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具体要点如下：

一、合同终止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内容“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组合限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5条“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三、其他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二：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同时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见下文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或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70,411,366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5,918,198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删除第（5）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关于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19日起（含）至2026年9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E类份额：02546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太平绿色